

物资质量或数量问题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5.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发的争议（包括违约责任及因违约造成的侵权责任）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审理期间，除涉及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### **十一、其他条款**

1. 不可抗力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。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处理过程中有过错的，给对方增加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，过错方所承担责任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%。

2.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制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。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肥料验收合格付款后自动终止。

4.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仟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